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3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4、淀粉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5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6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。

7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8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9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0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11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Ⅱ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2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、螨。

13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阿维菌素等。

14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［a］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极性组分。

15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6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7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18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19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丙溴磷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谷氨酸钠、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等。

20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涉及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溴酸盐、电导率（25士1）。